

证券代码：838253

证券简称：华晖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号：2019-0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通过邮寄、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3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港鑫座东楼 619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港鑫座东楼 619

邮编：100300

联系电话：010-64965604

联系人：张俊凤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